

- ◆ 「邪惡親像火啲燒，吞滅荊帕野草；火佇艷艷的樹林啲燬，火燻若雲柱直直高。」(9:18)
  - 「荊帕野草」又再一次出現，表達戰爭的後果。
  - 邪惡就如同森林大火一樣野火燒不盡，只要一著火，不斷地延燒。
- ◆ 「因為上主 — 萬軍的統帥的大受氣，土地燒甲焦焦焦；人民攏親像吞滅人的火，給家己的兄弟燒甲賸無半個。」(9:19)
  - 面對領導者的無能，人民的無法無天，上帝的審判就如森林大火一樣，每個人無一倖免。
  - 除了上帝的審判，因為人們的罪惡，也常常彼此傷害。
- ◆ 「人民正旁搶，猶啲朽，倒旁吞食，猶食膾飽；逐個人攏食家己子兒的肉。」(9:20)
  - 字面上的理解是饑餓導致人們彼此搶食，甚至彼此吃自己孩子或是吃人的肉。
  - 這樣的恐怖景象是一種隱喻。
- ◆ 「瑪拿西吞以法蓮，以法蓮食瑪拿西；佢聯合攻擊猶大。雖然是按呢，上主的受氣猶未煞；伊的手猶伸長長欲處罰佢。」(9:21)
  - 當雅各將死之前，約瑟帶兩個兒子～長子瑪拿西、二兒子以法蓮來到雅各面前受祝福。約瑟左右手交叉，給以法蓮長子的祝福，卻給瑪拿西不是長子的祝福。
  - 士師記第 8 章，有記載以法蓮和基甸(瑪拿西人)的衝突；第 12 章，有記載以法蓮和耶弗他(基列人：可能是瑪拿西人或迦得人)
  - 在歷史中，這兩個支派有一些紛爭，但他們都屬於北國以色列的一員，以色列攻擊猶大，代表著他們「聯合」攻擊猶大。
  - 即使受戰爭之苦，上帝仍然未消氣，持續要審判他們。
- ◆ 「慘啊，許個制定不義的法律，寫判決書欺壓我的子民的人！」(10:1)
  - 在這裡的哀嘆，延續 5:8-24。
  - 當時，能制定法律、寫判決書的人可能是法官或司法官員，或者可能是任何有權掌控法律的人。
  - 「制定不義的法律」指的是某種正式的法律和政治文件。
  - 制定法律、寫判決書目的不在公平的審判，而是欺壓人民。
- ◆ 「恁剝削散赤人的權益，剝奪困苦人應有的公正，將寡婦做恁的獵物，孤兒做恁的戰利品。」(10:2)
  - 在公元前第八世紀的先知這樣的指控是相當常見的，可能是描述北國以色列或南國猶大的情況。
  - 先知傳講的對象是猶大人民，聚焦不是在國際政治，而是

社會內部的正義。

- 透過制定律法，讓欺壓弱勢群體變成合法，對於他們的剝削、成為他們的獵物、戰利品成為他們的成就。
- ◆ 「佇審判的日，災難對遙遠的所在來的時，恁欲按怎？恁欲對啥人求幫贊？恁的財富欲留互啥人？」（10:3）
  - 連續的反問，相當諷刺，談到審判的日子來臨，災難來臨時是無人可擋，求助無門，並且累積的財富完全沒用。
  - 特別是，這些財富雖然是合法卻是不被接受的手段而得來的，災難來臨終究成為一場空。
- ◆ 「恁只有屈佇俘虜中間，抑是受殺害倒佇屍體中。雖然是按呢，上主的受氣猶未煞；伊的手猶伸長長欲處罰恁。」（10:4）
  - 在災難來臨時，不是成為俘虜，就是被殺害。
  - 最後再次強調這個災難還不是最終的審判，上帝仍然在受氣，仍打算繼續施行審判。
- ◆ 省思：
  - 「上主的受氣猶未煞；伊的手猶伸長長欲處罰恁」（9:12, 17, 21; 10:4）不斷地出現，似乎要把災難的歷史解釋為上帝出手的結果，讓患難和災難合理化。
  - 持續不斷的災難也是人們作惡本身的直接結果（9:18），或者是上帝對人類行為的回應。
  - 懲罰的目的是喚起人們改變行為，但並不一定能夠解決邪惡的問題。
  - 當公元前 732 年，北國以色列首都大馬士革被攻陷，十年後，也就是公元前 722 年，以色列正式滅亡。
  - 歷史上的災難，被先知拿來提醒南國猶大，盼望他們吸取歷史教訓。
  - 聖經的記載，同樣也是要提醒我們自己，盼望不重蹈覆轍。
  - 先知所傳講的，將不遵守信仰教導，與受到欺壓連結，意味著違背上帝的旨意是必須付出沈重的代價，而且不只是個人付出代價，群體（國家、社會、教會）也須付出代價。
  - 從政治現實來看，不考慮上帝的旨意是比較容易做決定的（倚靠大國、倚靠自己的武力），但這對先知來說，這樣是不會帶來平安的生活。
  - 現實中，若不把信仰帶到我們的生命中，其實是更容易做出決定的，但這會帶給我們平安嗎？

#### 6.1.11 在威脅中仍需要有信心（10:5-10:34）

- ◆ 「慘啊，亞述！我受氣的棍，我手中所擲受氣的枒。」（10:5）
  - 這裡的「慘啊」是一個新的開始，描述南國猶大將要受到

的威脅。

- 亞述帝國成為上帝「受氣」時的工具，也就是他們成為審判的工具。
- ◆ 「我命令伊去對付無法無天的國民，派伊去攻擊我所痛恨的人民；搶個的戰利品，奪個搶奪的物，閣踐踏個，親像啲蹋街路的路糊糜。」（10:6）
  - 在上帝的審判中，他們攻擊上帝「所痛恨的人民」，搶奪、擄掠他們。
  - 起因是上帝認為這些人民「無法無天」，在和合本是「褻瀆」，也就是目中沒有上帝。
- ◆ 「毋拘這毋是亞述的計劃，伊的目的毋是干焦按呢。伊存心欲毀滅閣較多的國家。」（10:7）
  - 問題是，亞述的計畫是超越上帝所命令的，他們的目的是想要毀滅更多的國家。
- ◆ 「伊誇口講：『我的指揮官逐個攏是將才。』」（10:8）
  - 在亞述王的口中，充滿傲慢的態度。
  - 他認為他所有的指揮官都是「將才」，原文是「王」。
  - 這意味著亞述王認為連他所有的指揮官（將軍）的能力都超越了每個國家的王。
- ◆ 「我有征服迦勒挪，嘛有征服迦基米施。我有征服哈馬，嘛有征服亞珥拔。我有征服撒馬利亞，嘛有征服大馬士革。」（10:9）
  - 既然如此，當然他就到處征服許多國家，也確實得到許多的成果。
  - 「迦勒挪」：公元前 738 年被亞述攻陷，是巴比倫的城市。
  - 「迦基米施」：公元前 717 年被亞述納入版圖，是赫人的首都，位於以色列東北方的伯拉河邊。
  - 「哈馬」：所羅門掌權時的北界，公元前 738 年被亞述取得，在北敘利亞 Orontes 谷裡的主要城市。
  - 「亞珥拔」：公元前 740 年被亞述入版圖，敘利亞北部的城市。
- ◆ 「我的手已經伸到拜偶像的國家；個的偶像比耶路撒冷及撒馬利亞的偶像較多。我豈毋免對付耶路撒冷及伊的偶像，親像我有對付撒馬利亞及伊的偶像？」（10:10-11）
  - 亞述王的傲慢，他認為既然已經征服許多「拜偶像的國家」，那麼耶路撒冷、撒馬利亞的偶像比他們少，一定能夠征服。
  - 對亞述王來說，上帝是「偶像」的其中之一，況且是有一位上帝，是不堪一擊的。
  - 確實，上帝是有將亞述帝國當成審判北國以色列的工具，

當亞述王想要伸手攻擊南國猶大就已經超越上帝的旨意。

- 亞述王並沒有意識到一切事情都是上帝促成的，反而要來挑戰猶大國的「偶像」（上帝）。（參見 36:4-10）
- ◆ 「主佇錫安山及耶路撒冷完成伊欲做一切的工作了後，欲處罰自高自大的亞述王及伊的驕傲。」（10:12）
  - 上帝將來要懲罰傲慢的亞述帝國，亞述王因自高自大、驕傲而不知道，而南國猶大在焦慮、懼怕中也不相信這樣的想法。
- ◆ 「因為伊講：『我靠家己的氣力及智慧完成此個事，因為我真有本事。我有廢除國及國之間的境界，搶奪個的財寶。我親像勇士制伏君王。』」（10:13）
  - 在亞述王的話中，他相當傲慢地認為他靠著自己的力量、智慧完成了征服各國的事。
  - 他將整個國際秩序當成無物，即使造成許多國家、人民的混亂與損失，對他來說，他就如勇士一樣制伏君王。
- ◆ 「我的手有擰著人的財富，若啲提鳥仔巢。我得著全地，親像拾著留落來的鳥仔卵；鱸有鳥仔 phi 'at 翼給我嚇驚，嘛無鳥仔開嘴啾啾叫反抗。」」（10:14）
  - 用去偷鳥巢的隱喻，清楚地描述亞述王認為他所做的就像偷鳥蛋一樣簡單，沒有人可以對抗他，亞述王確實像偷雞窩的狐狸一樣。
- ◆ 「斧頭豈通對用伊判柴的人誇口？鋸仔豈通展伊比拖鋸仔的較勢？是人啲用棍仔，毋是棍仔啲用人！」（10:15）
  - 對上帝來說，原本亞述帝國只是工具，就像斧頭、鋸子或棍子。
  - 亞述王自以為偉大、自以為重要、自以為是，忘記了自己只是上帝審判以色列的工具而已。
- ◆ 「所以，至高上主一萬軍的統帥欲互勇壯的人病甲消瘦落肉，欲點火給個的榮華燒掉。」（10:16）
  - 在萬軍的統帥面前，即使「勇壯的人」也變成軟弱。
  - 在榮耀的上帝面前，人的榮華就不算什麼了。
- ◆ 「彼時，以色列的光會變做火，伊神聖的上帝變做火焰，佇一日內給親像荊帕及野草的亞述王燒滅。」（10:17）
  - 「以色列的光」以及「神聖的上帝」所指的都是在耶路撒冷掌權的上帝。
  - 「荊棘和蒺藜」的概念是談到上帝對猶大的威脅，而現在所談的卻是對亞述的威脅。